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2025 年 6 月 5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派發 2024 年度末期股息

2025 年 6 月 5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5 年 6 月 5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及反對各項提呈決議案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審議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860,436,721 (99.79%)	1,844,532 (0.21%)
2	宣派末期股息。	862,281,253 (100.00%)	0 (0.00%)
3.1	重選董渙樟先生為執行董事。	835,037,261 (96.84%)	27,243,992 (3.16%)
3.2	重選武捷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11,891,061 (94.16%)	50,390,192 (5.84%)
3.3	重選林海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11,496,863 (94.11%)	50,784,390 (5.89%)
3.4	重選陳曼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45,795,582 (98.09%)	16,485,671 (1.91%)
3.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862,114,910 (99.98%)	166,343 (0.02%)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53,797,849 (99.02%)	8,483,404 (0.98%)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股份。#	861,889,340 (99.95%)	391,913 (0.05%)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額外股份。#	854,001,485 (99.04%)	8,279,768 (0.96%)

 # 決議案的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超過 50%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58,003,268 股，此乃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9 日的股東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

除耿超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本公司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派發 2024 年度末期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以港元（「**港元**」）現金派發予於2025年6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各股東，股東也可以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收取全部2024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只安排股東收取全額人民幣2024年度末期股息，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分權益）。倘選擇以人民幣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股息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轉換為人民幣，匯率兌換按港元1.0元兌人民幣0.916522元，即有關股息將按每股人民幣0.7057219元派付。

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作出有關的選擇，預計該表格約於 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並最遲須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倘股東於前述期限前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 2024 年度末期股息。

倘若股東以過往一貫方式收取港元2024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其他行動。

倘以代名人（例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之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4年度末期股息，則彼等應與有關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使選擇以人民幣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一事生效。本公司概不承擔與此有關或由此產生之任何成本、稅項或責任，而有關成本將全數由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承擔。倘未有作出有關安排，則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即使彼等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

有關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自行諮詢香港註冊會計師或合資格稅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治昌

香港，2025 年 6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治昌先生（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耿超先生及董渙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